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或“子公司”）为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二、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实施原则

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

3、激励对象

为负责合肥三利谱经营管理事务，对其产生直接影响的核心经营团队。

激励范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激励比例

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合肥三利谱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10%。

5、激励方式

公司通过成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激励实施主体（合肥三利谱）的股权以达到激励与约束之目的。

6、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

7、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需）。

三、框架方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监督子公司管理层持股激励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发生变动调整、被激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